

证券代码：30011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24-087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仲裁和解，公司已与客户FOCUS FUTURA HOLDING PARTICIPAÇÕES S.A.及其控股股东Eneva S.A.达成全面和解并签署《和解协议》。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仲裁被申请人。

3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此前，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仲裁裁决结果全额计提预计负债，本次仲裁和解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后续公司将根据《和解协议》的约定执行，并按照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日升”）与客户FOCUS FUTURA HOLDING PARTICIPAÇÕES S.A.（以下简称“FOCUS”）就双方于2020年12月16日签订的组件供应合同产生纠纷，FOCUS于2021年7月14日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（以下简称“ICC”）申请启动仲裁程序。2023年2月，ICC开庭审理本案，并于2023年9月作出《裁决书》（Case No.26404/PDP），裁定公司需向FOCUS支付直接损害赔偿金、对应利息以及相关仲裁费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裁决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仲裁裁决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3）。

2023年12月19日（美东时间），公司向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（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）提起撤销本次裁决的诉讼申请。2024

年6月，公司收到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发出的通知，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已作出判决（23 CIVIL 10993 (LGS)），判决驳回公司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和2024年6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40）和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。

二、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FOCUS及其控股股东Eneva S.A.就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达成《和解协议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公司同意向FOCUS及其控股股东Eneva S.A.支付共计7,200.00万美元的和解金额，其中包含直接损失、利息、律师以及仲裁费用。
- 2、上述和解金额的具体支付时间如下：
 - （1）2024年9月30日前支付总和解金额的35.00%；
 - （2）2024年12月4日前支付总和解金额的21.65%；
 - （3）2025年3月14日前支付总和解金额的21.65%；
 - （4）2025年6月23日前支付总和解金额的剩余21.70%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此前，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仲裁裁决结果全额计提预计负债，本次仲裁和解的相关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后续公司将根据《和解协议》的约定执行，并按照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SETTLEMENT AGREEMENT》（《和解协议》）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5日